

吉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吉防办发〔2021〕67号

省人防办印发关于支持汽车文旅等产业项目 降低防空地下室配建比例意见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人防办，长春新区、长白山管委会人防办，梅河口市人防办：

为贯彻省委省政府要求，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落实《省人防办关于促进吉林人防建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加大人防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力度，以问题为导向，聚焦汽车、旅游、农畜产品加工和食品（保健）产业等吉林省支柱产业发展，吸引人才留吉来吉，助力吉林发展，加快助推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面振兴，省办制定了《关于支持汽车文旅等产业项目降低防空地下室配建比例的意见》，
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1年5月31日

吉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秘书处

2021年5月31日印发

关于支持汽车文旅等产业项目 降低防空地下室配建比例的意见

一、工业及汽车制造业

独立审批的工业生产项目中，工业生产厂房、生产性配套设施，免建防空地下室、免收易地建设费，民用建筑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0 平方米的，免建防空地下室、免收易地建设费。建筑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的部分，配建比例下浮至 1%。汽车制造及配套项目中，民用建筑不超过 5000 平方米的，免建防空地下室、免收易地建设费，超过 5000 平方米部分，配建比例下浮至 1%。如上述民用建筑本身配建有地下室且项目属于重点经济目标、应配建的防空地下室总面积不小于 800 平方米，宜按照高抗力人防工程优惠政策审批配建相关高抗力工程。

二、文旅项目

冰雪、特色小镇、不在中心城区的文化旅游项目的居住建筑，应当配建防空地下室的，配建比例按照属地比例的 50% 执行；项目的公共建筑（公共建筑按照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（GB50352-2019）确定）距离重要经济目标核心防护设施建筑边界 3 公里（县级城市 2 公里）以上、不属于防空袭斗争重要区域区位的，可以不配建防空地下室（建设单位

要求配建的除外），对于不配建防空地下室的，人防部门可以结合城市防空袭斗争和有关预案方案要求，在建设单位同意的情况下，将项目做为人防疏散基地，由建设单位自行将应缴纳的易地建设费投入项目（人防疏散基地）建设中，人防部门不再审批收缴易地建设费，有需要时，项目管理单位依托项目提供人防宣教疏散训练演练场所。

在城市规划区外的项目，参照执行。

三、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产业

独立审批，且属于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产业发展的意见》（吉政发〔2021〕6号）文件中确定的“十大产业集群”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产业的工业生产厂房、生产性配套设施，免建防空地下室、免收易地建设费，项目中民用建筑建筑面积不超过4000平方米的，免建防空地下室、免收易地建设费，超过4000平方米部分，配建比例下浮至1%。

四、人才公寓项目

对于国家投资建设，或者国家投资股份占51%（含）以上的人才公寓项目，具备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条件的，配建比例（面积）下浮40%；不具备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条件的，按照应配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收缴易地建设费。

五、养老和残疾人项目

对于养老项目和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项目，直

接履行收缴易地建设费程序，按规定减、免收缴易地建设费，人防主管审批部门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不能同步配建材料或证明。可以减半缴费但建设单位明确表示同步配建的，配建比例下浮 50%。